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